



180010112809



(2018)国认监认字(33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验报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WJW20210170

样品名称: 按动中性笔

委托单位: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10170

样品名称	按动中性笔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AGPH7316	标称商标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 (客户)名称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102191
委托单位 (客户)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样品数量	21支
标称生产单位 或供货单位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检验依据	GB/T 37853-2019《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检验项目	共检二十三项, 详见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p>该样品按GB/T 37853-2019《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标准和委托方要求检验,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div>		
备注	/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批 准: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 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编 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WJW20210170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外观完好。

二、检验日期

2021年02月18日~2021年03月01日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四、检验说明

- 1、球珠直径: 0.5mm; 笔头代码: EF; 结构: 活动式; 书写用途及性能: 一般书写; 无“耐水”或“WR”标志。
- 2、“检验结果”栏中1~21号对应的检验样品编号为WJW20210170-1~21。

五、样品外观及标识照片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W20210170

GB/T 37853-2019《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初写性能		5.1	100mm内出墨正常。	1~10 100mm内出墨正常。	符合
2	书写性能		5.1	划线400m以上, 线迹无明显断线、变淡现象。	1~10 划线400m, 线迹未见明显断线、变淡现象。	符合
3	渗透性		5.1	≥24h, 书写纸背面无明显痕迹。	1~10 24h, 书写纸背面未见痕迹。	符合
4	干燥性		5.1	≤20s, 覆盖纸应无墨迹。	1~10 20s, 覆盖纸未见墨迹。	符合
5	复印性		5.1	复印线迹保持可见。	1~10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6	耐水性		5.1	≥1h, 线迹保持可见。	1~10 —	—
7	耐光性		5.1	≥72h, 线迹保持可见。	1~10 72h, 线迹保持可见。	符合
8	间歇书写		5.1	≥24h, 100mm内出墨正常。	1~10 24h, 100mm内出墨正常。	符合
9	书写润滑度(摩擦系数)		5.1	EF≤0.35	1~10 0.27	符合
10	保存性	A法	5.1	(50±2)℃, 10天, 应符合初写性能和书写性能的要求。	11~20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质量
检验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W20210170

GB/T 37853-2019《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1	耐擦性	5.1	线迹经擦拭后保持可见。	1~10	—	—
12	耐乙醇性	5.1	≥10min, 线迹保持可见。	1~10	—	—
13	耐盐酸性	5.1	≥24h, 线迹保持可见。	1~10	—	—
14	耐氨水性	5.1	≥24h, 线迹保持可见。	1~10	—	—
15	耐漂白性	5.1	≥5min, 线迹保持可见。	1~10	—	—
16	出芯机构灵活性	5.2	使用、复位转换灵活、复位时球珠不外露。	1~10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17	笔杆头部孔径与笔头外径差值(mm)	5.2	≤0.20	1~10	<0.20	符合
18	耐冲击性	5.2	1m高度水平跌落, 能书写正常、零部件无开裂、变形、脱落。	1~10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19	镀层抗蚀性	5.2	≥3min, 不露基材。	1~10	3min, 未露基材。	符合
20	外观	5.3	a) 表面光洁, 无擦伤、裂纹等缺陷; b) 整笔无明显歪斜; c) 零部件装配平服、牢固; d) 标志字迹清晰。	1~10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量
转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W20210170

GB/T 37853-2019《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21	可迁移元素 (mg/kg)	5.4	铋 (Sb) ≤60 砷 (As) ≤25 钡 (Ba) ≤1000 镉 (Cd) ≤75 铬 (Cr) ≤60 铅 (Pb) ≤90 汞 (Hg) ≤60 硒 (Se) ≤500	21	详见附表一	符合
22	笔的上帽安全	5.4	书写笔、记号笔、修正笔、水彩笔的笔帽应至少符合3.7.1、3.7.2 或3.7.3 中之一： 3.7.1 笔帽尺寸：当笔帽沿轴线垂直进入直径为 $16^{+0.05}$ mm的环形量规时，笔帽不通过部分应大于5mm。 3.7.2 笔帽通气面积：笔帽体上需要有一条连续的至少6.8mm ² 的空气通道。如果笔夹或其他突起可以提供空气通道，在这个位置上笔夹或其他突起需要安全地安装，并且两端的长度应不短于笔帽两端长度2mm。 3.7.3 笔帽空气流通：笔帽应在室温最大压力差1.33kPa下最小通气量为8L/min。	1~10	—	—
23	标志	9.1.1	每支中性笔应有如下标志： a) 生产企业名称或其简称或注册商标； b) 产品型号； c) 球珠直径或笔头代码。 文件书写中性笔宜有“文件书写”或“DOC”标志；有耐水要求的中性笔宜有“耐水”或“WR”标志。	/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9.1.2	每支笔芯应有如下标志： a) 生产企业名称或其简称或注册商标； b) 生产日期（年、月） 文件书写笔芯宜有“文件书写”或“DOC”标志；有耐水要求的笔芯宜有“耐水”或“WR”标志。	/	—	
		9.1.3	中性笔和笔芯销售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及商标、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型号、执行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年、月）、支数等标志。	/	与标准要求一致	
注：“检验结果”及“单项结论”栏中“—”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收 用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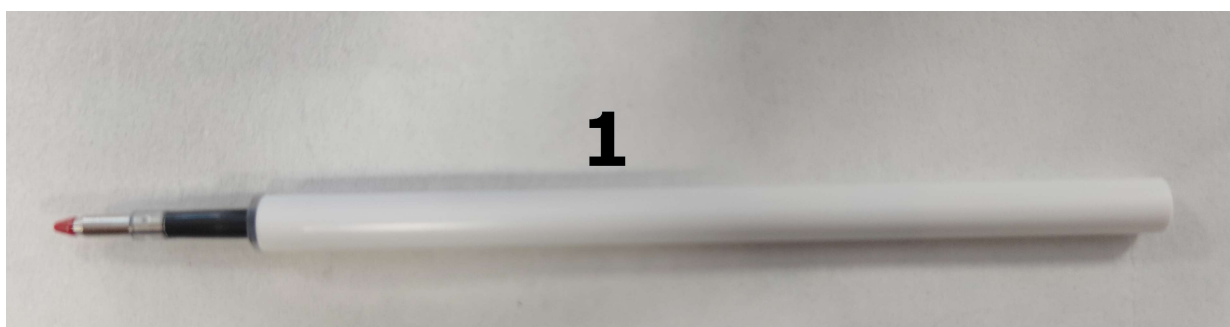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WJW20210170

附表一(可迁移元素(mg/kg))

部位/编号	锑(Sb)	砷(As)	钡(Ba)	镉(Cd)	铬(Cr)	铅(Pb)	汞(Hg)	硒(Se)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注:铬、砷、硒、镉、锑、钡、铅、汞的检出限均为2mg/kg,检验结果中“未检出”为小于检出限。

样品测试部位/编号描述:1.墨水



-----报告结束-----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印章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邮编：315600

电话：0574-83555188

传真：0574-83555150

网址：<http://www.nbzjy.cn>

